附件2：

**资格复审面试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清单**

1. 《2024年平原县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、本人一寸照片2张；（本人签名,原件留存）

2.二代身份证，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（须在2024年3月18日之前取得）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学历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学历学位证书待发放后提交审核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3.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（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县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）；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。（原件留存）

4.招聘岗位有其他条件要求的，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5.引进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，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，须提供相应证明。（原件留存）

6.留学回国人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7.招聘岗位限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报考的，还需提供所在党支部开具的证明。（原件留存）

8.限平原户籍岗位需要提供户籍证明材料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